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本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

\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7778

\*傳真：(02)27593593

\*電子信箱：wa-0099@mail.taipei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府各機關所辦公文皆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辦結件數：當月完成辦理結案之公文件數。

2. 待辦件數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、%。

\*統計分類：

1. 縱項目：以一般公文、專案案件、申請案件、人民陳情案案件、行政救濟案件、監察案件分類。

2. 橫項目：按機關別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月。

\*時效：1個月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月月底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公文月報表編製後，送本會會計審查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系統產出配合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